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 (表四)

本校為實驗小學，無固定進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	1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	1	上					1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. 學校於晨光時間(早自修、升旗)、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、祖孫週)或假日、晚間實施皆可採計。 3. 國小 6 節課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上					1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	
	年 級	學 期	彈性課程/融 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		下						
全 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性侵害防治 教育	1	上						1. 每學年應至少 有4小時以上之 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 2. 國小6節課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		下						
全 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1. 每學年應進行 環境教育教學 至少4小時 2. 國小6節課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	6	上						
		下						
全 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(節)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
4. 除性別平等教育須務必於彈性課程實施外，家庭教育亦可於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或假日、晚間實施。其餘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可採彈性課程或融入於其他領域方式實施。